

節錄自2003年7月1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朱經文先生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運輸)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韋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邊境管制科指揮官

吳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北總區副指揮官
陳漢傑先生	香港海關邊境及口岸科總指揮官
蘇欽達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茅楊露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馬昭智先生	規劃署規劃專員
何小萍女士	署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張慶雲先生	署理拓展署拓展處長
陳永生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
許日剛先生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曾梅芬女士, JP	差餉物業估價署助理署長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何業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蔡釧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專業及公共事務)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羅思偉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處主管
蔡美儀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醫生(研究處)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主任(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X X X X X X X X

9.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3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根據2003年7月17日發出的補充資料文件PWSCI(2003-04)13，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已由25億100萬元調低至21億7,350萬元。

10. 陳偉業議員歡迎當局建議調低預算費，並作出特別安排，容許香港的合資格承建商競投委託工程，但他認為由於內地工程造价較低，修訂後的預算費仍然過高。他察悉大量工程會在內地進行，故深切關注到，本地工人未必能受惠於此項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就業機會。他表示會反對此項建議，因為政府當局對香港失業率高企的問題視若無睹，反而委託內地進行此項工程計劃。

11. 單仲偕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項建議時，民主黨議員已提出反對。其後，當局作出安排，調整工程計劃預算費，並容許合資格的香港承建商競投委託工程。長遠而言，他們希望政府當局能以此作為常規做法，容許本地公司競投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內地進行的工程計劃。此外，亦應要求內地當局就工程計劃的投標工作舉行簡報會，使香港的承建商可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參與競投。

12.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下稱“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把有關建築工程的工程計劃預算費調低約30%，是與深圳當局進行審慎檢討後作出的決定。由於部分費用涉及購置設備而非建造工人的工資，故此再無進一步下調的空間。他表示，此項工程計劃會為本港經濟帶來裨益，因為根據規劃署所進行的跨界通道進一步研究，此項工程計劃會在20年內帶來1,750億元淨財政收益。至於委員對把工程委託予深圳方面負責進行所表示的關注，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業已作出特別安排，容許香港的合資格承建商競投委託工程。委託深圳有關當局負責的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已採用相同的安排。事實上，部分工程已由一名香港承建商成功投得。他並證實，內地當局會在招標前舉行簡報會，並在招標後舉行答問會。至於政府當局會否以此作為政策，容許本地公司競投由香港特區政府委託內地進行的工程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可供日後的工程計劃作為參考，而工務部門委託內地進行工程計劃時亦會考慮此點。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提出其關注，指委託內地進行工程計劃會剝奪本地工人所需的就業機會，但局長似乎不知有此安排。陳議員要求把他不滿政府當局在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缺乏協調一事記錄在案。

14. 主席把PWSC(2003-04)28付諸表決。40位委員贊成此建議，1位委員反對，1位委員投棄權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反對的委員：

陳偉業議員
(1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麥國風議員
(1位委員)

1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日